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18-079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8年8月6日,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8-132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议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18-028

#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164 证券简称:通源石油 公告编号:2018-069

#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8年8月6日,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451 证券简称:创业软件 公告编号:2018-068

#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627 证券简称:华测导航 公告编号:2018-043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2018-050

#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8年8月6日,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244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问题1:修订后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5,400万元与下限2,000万元差距较大,请说明回购金额区间设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问题2:说明你公司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6.45元/股修订为不超过9.00元/股的原因。修订后的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较当前前股价溢价幅度较大,请说明确定回购价格上限的依据和合理性。  
问题3:请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等情况,分析公司执行回购方案的可行性,说明执行回购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问题4: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26.33亿元,母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10.96亿元,远远大于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上限金额,在资金层面上具有可行性。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将优先用作公司奖励给员工,因此在该项回购事项完成转让后,公司不会增加现金流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执行回购股份的方案具有可行性,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截止日前,上述所有股票质押均在安全范围内,怡亚通控股将会密切关注公司股票质押的变动情况,如质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触及到补仓线,怡亚通控股将会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及时补充质押。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9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6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5日15:00至2018年8月6日15:00任意时间。  
(三)召集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9楼(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洪洪涛先生。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数为352,80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3名,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数为352,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52,8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波、石百新;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6日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2018-01-04-02  
致: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2,801,200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2,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其中:无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52,8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